

J1220255-0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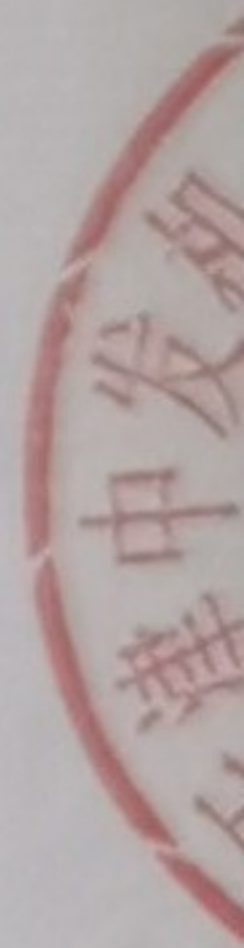
7/8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数据机房
精密空调更换项目

项
目
合
同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乙方：天津中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乙方：天津中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数据机房精密空调更换项目

1.2 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

1.3 主要内容：

1) 拆除机房现有 2 台 100KW 精密空调，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；

2) 采购 2 台 120KW 下送风精密空调及安装调试；

3) 室外机移位：拆除原有 2 台海悟精密空调及 4 台分体空调的室外机，并统一安装在 5 层屋面；

4) 5 层屋面室外机钢支架制作及安装；

5) 更换机房静电地板及可调风口板，地板架高 350mm；

6) 改造过程涉及到的墙体开洞、装饰面拆除及恢复工作；

项目需求清单：

项目	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/ 产地/品牌	数量	单位
机房地板更换	拆除原防静电地板	/	/	150	m2
	垃圾清运	/	/	1	项
	新做硫酸钙防静电地板	600 × 600 × 32mm	常州市鑫铎机房地板有限公司/常州/鑫铎	150	m2

	更换可调节风口板 (通风率 0-70%)	600*600mm 的制风口板配套硫酸钙抗静电地板使用, 开孔率 50%。	常州市鑫铎机房地板有限公司/常州/鑫铎	94	块
	建筑材料运输费	/	/	1	项
精密空调更换	精密空调 制冷量 120kw, EC 风机, 变频压缩机, 室外机采用平面式冷凝器	NetCo18000-A120D4FE4	华为/深圳/华为	2	套
	室内机支架, 8#镀锌槽钢	8#镀锌槽钢	国产优质	2	套
	室外机支架, 10#镀锌槽钢	10#镀锌槽钢	国产优质	40	m
	预埋钢板	钢板	国产优质	8	套
	冷媒管 $\phi 28$, 含管件及保温	冷媒管 $\phi 28$	国产优质	120	m
	冷媒管 $\phi 19$, 含管件及保温	冷媒管 $\phi 19$	国产优质	120	m
	低温组件	/	国产优质	4	套
	PPR 管 DN25, 含管件及保温	PPR 管 DN25	国产优质	20	m
	PPR 管 DN20, 含管件及保温	PPR 管 DN20	国产优质	100	m
	制冷剂 R410A, 10KG (霍尼韦尔)	制冷剂 R410A	国产优质	30	瓶
	冷冻油 3GS, 5L (冰熊)	冷冻油 3GS, 5L	国产优质	2	瓶
	橡胶减震垫, 5/10mm 厚	5/10mm 厚	国产优质	5	m ²
	镀锌防雨线槽 300*200mm	300*200mm	国产优质	10	m
	室内机电源线 4*25+1*16mm ²	4*25+1*16mm ²	国产优质	50	m
	室外机电源线 4*2.5+1*1.5mm ²	4*2.5+1*1.5mm ²	国产优质	120	m

	屏蔽信号线 2*1.5mm ²	2*1.5mm ²	国产优质	120	m
	100kw 下送风 精密 空调拆除 搬运	/	/	2	套
	设备吊装费	/	/	1	项
	设备拆机及组 装	/	/	2	台
	在线施工措施 费 (风机等)	/	/	1	项
	辅材	/	国产优质	1	项
	空调打压及开 机 调试	/	/	2	台
	墙体开洞及恢 复	/	/	1	项
室外 机 移 位	精密空调室外 机 移位	/	/	4	套
	分体空调室外 机 移位	/	/	4	套
	室外机支架, 10# 镀锌槽钢	10#镀锌槽钢	国产优质	40	m
	预埋钢板	预埋钢板	国产优质	14	套
	冷媒管 φ22, 含管 件及保温	冷媒管 φ22	国产优质	75	m
	冷媒管 φ16, 含管 件及保温	冷媒管 φ16	国产优质	75	m
	干燥过滤器	/	国产优质	4	个
	膨胀阀 307FS	307FS	国产优质	4	个
	制 冷 剂 R407C, 10KG (霍 尼韦尔)	制 冷 剂 R407C, 10KG	国产优质	30	瓶
	冷冻油 3GS, 5L	冷冻油 3GS	国产优质	2	瓶
	橡胶减震垫, 10mm 厚	10mm 厚	国产优质	5	m ²
	镀锌防雨线槽 300*200mm	300*200mm	国产优质	10	m
	室外机电源线 4*2.5+1*1.5mm ²	4*2.5+1*1.5m m ²	国产优质	100	m

屏蔽信号线 2*1.5mm ²	2*1.5mm ²	国产优质	100	m
辅材	/	国产优质	1	项
空调打压及开 机 调试	/	/	5	台
墙体开洞及恢 复	/	/	1	项

注：本表价格已包含了所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、调试、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、费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： 692830 元，大写：陆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，其中软硬件材料含税价人民币：662814 元，大写：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整，税率 13%，劳务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 30016 元，大写：叁万零壹拾陆元整。（税率 3%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，熟悉施工现场条件，应按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全部工作，合同生效后除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，原则上不做变更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洽商，甲乙双方需协商确认最终结算额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

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四条 入场准备

乙方须提前踏勘，熟悉现场，确定好本项目施工用电、设备电源接点、管线路由等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

5.1 工期：总工期 60 日历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日为准。

5.2 到货验收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。

甲方委托乙方发货至指定地点：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城办公区。乙方承担货物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，运输途中包装均按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或认可的标准。

设备验收内容：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品牌、外观，装箱单、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

的技术资料，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证、商检证以及中英文对照的说明书。必要时需提供购买合同文件。

验收标准：按原厂标准，外包装原厂包装，产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功能指标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设备验收合格，双方在到货签收单或同等性质的其他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。如发现设备不能满足规格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5.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因生产厂商原因发生产品的型号标识更改、替换或升级的，乙方需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提供型号标识更改、替换或升级后的产品。如因此造成对甲方的不利后果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罚金。

5.4 到货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乙方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标技术规范及设备厂商有关说明、标准、安装要求进行，保证安装质量符合厂商要求，需能顺利开机使用。不得暴力拆装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不得降低安装质量标准。

5.5 拆装作业不得对甲方单位正常办公造成影响。如因项目实施地点办公或重大活动临时需要，项目无法按约定时间进行，双方均免责，工期顺延，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因此请求甲方给付误工费等。

5.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项目款支付和结算

6.1 支付条件：

第一次付款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供合同额 80% 的发票，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% 的预付款即 554264 元（大写：伍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：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，满足终验条件，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（《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》），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合同额 20% 的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款项即 138566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6.2 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转账方式转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；乙方收到甲方付款之前需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法定发票。

乙方指定账户户名：天津中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发展五道6号

税号：9112011684719381J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

账号：441130100100311057

电话：010-62603376

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标准

7.1 项目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并符合质量要求时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7.2 甲方有权请项目实施后的用户或运维单位参与验收，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试运行，其意见将作为验收结果的参考依据。

7.3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未进行验收而甲方提前使用的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。

第八条 保修

8.1 本项目产品保修期36个月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日起计。保修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直至恢复正常使用。

8.2 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7×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，并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和专人值班手机。自接到使用方报修后2小时电话响应，最迟第二日上门服务，并在报修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、解决问题。

8.3 如乙方在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，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并接通使用，未在约定时间内恢复和解决故障，视为乙方违约，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作为罚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供应商应负责赔偿。

8.4 保修期内，乙方对本次所安装设备，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报告。

第九条 甲方责任

9.1 开工前5天内完成由甲、乙方参加的技术交底，现场确认实施范围。

9.2 委派关磊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进行必要的协调事宜。

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0.1 按规范做好项目质量、安全管理，指定安全负责人，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，委派赵永为现场代表。

10.2 严禁违反安全规定，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和安全管理有关部门。如因乙方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单位人员、财产损失，乙方须向甲方进行相应赔付；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赔付。

10.3 乙方人员需遵守施工所在地物业、安保等部门管理规定，并根据要求自行办理入场、动火证等手续，严禁无动火资质进行动火。

10.4 乙方人员应持有真实有效的上岗资质，因资质、手续不全而造成的问题和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10.5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10.6 施工过程中每日产生垃圾及时清运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场地清理、恢复。

10.7 对其供应的设备、元配件承担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，对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响应，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11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，如无特殊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5%。

11.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日，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
11.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项目内容、设备型号及技术要求、安装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质量。质量不合格的部位，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11.5 本合同规定了乙方对其设备和服务承担责任的范围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乙方的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，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0%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或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日期交货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2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12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疫情、物流、交通运输、生产商因素等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在及时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，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未尽及时通知业务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13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3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3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

14.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；
- (2)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；
- (3)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。

14.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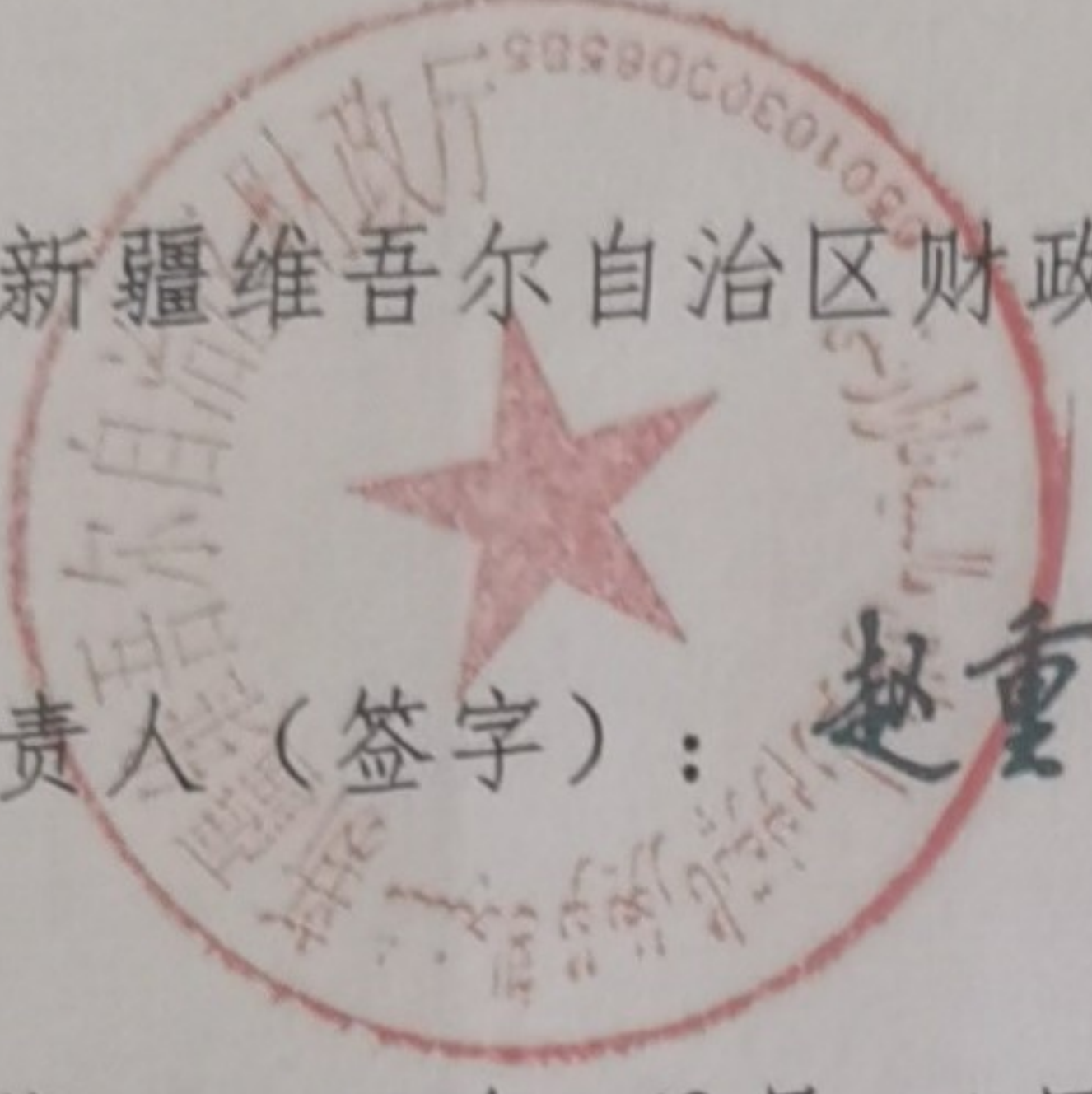
15.1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5.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。对于当面送达，被通知方（包括被委托人）须签收，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；邮寄送达，邮寄双方需确认邮寄地址及收件人，并在电话联系确认收到后，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。

15.3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。

15.4 附件：《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》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赵重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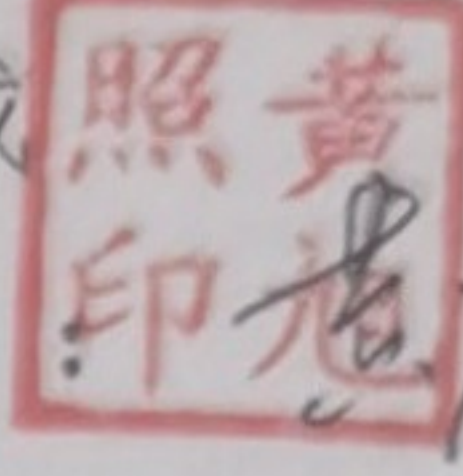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天津中发机电技术有
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黄旭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1:

《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报告》

合同名称:				
甲方验收部门:			验收地址:	
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:			联系电话:	
乙方负责人:			联系电话:	
主要货物信息	序号	货物型号	货物编号或描述	数量
验收内容 :				
甲方验收小组签名:				
甲方验收部门领导签字:			乙方经办人签名:	
年 月 日			乙方盖章: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- 1. “验收结论”由甲方验收小组负责填写并签字;
- 2. 甲方验收部门指甲方使用部门或使用主管部门;
- 3. 该表格一式两联,第一联:甲方验收部门留存;第二联:乙方作为向甲方提示付款的依据。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,可增加附页。